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的權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認購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額外資料如下。

認購事項

有限合夥的架構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有限合夥的架構載列如下：

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名稱	資本出資（人民幣）	合夥權益
雅盟	30,000,000	8.8%
BetterJoy Limited Partnership （「BetterJoy」）	300,000,000	87.98%
陳健平（「陳先生」）	10,000,000	2.93%
薩翠雲（「薩博士」）	1,000,000	0.29%
總計	341,000,000	100%

有限合夥中的各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資本承擔（實際上投資於新里程醫院集團），乃根據新里程醫院集團的同一估值計算。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已全額向有限合夥作出相應資

本出資。

此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初始有限責任合夥人林楊林先生(「林先生」)已同意於確認第一名額外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加入後，退出有限合夥及不再作為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初始有限責任合夥人已不再是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除作為普通合夥人的主要管理層外，其並無在有限合夥中擔任任何職務。

於認購協議日期，有限合夥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收購新里程醫院集團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37% 股權尚未完成，而有限合夥的資產為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資本承擔（扣除管理費），除有限合夥的持續行政開支外，有限合夥並無重大未償還負債。完成以上收購後，有限合夥對新里程醫院集團並沒有控制權。根據普通合夥人提供的資料，有限合夥收購新里程醫院集團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37% 股權預期於 2019 年 7 月底左右完成，而新里程醫院集團預期於 2019 年 7 月底左右向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有限合夥於新里程醫院集團的股權將在全面攤薄基準下減少至約 8.12%。

此外，除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附函以及林先生建議本公司與中國的醫院之間潛在的業務合作外，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責任合夥人並無就認購事項與本公司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默示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責任合夥人亦無就認購事項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陳先生及薩博士）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默示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認購事項與陳先生及薩博士各自認購有限合夥之權益並非互為條件且彼此獨立。

有限合夥的投資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形式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而獨立估值師將於各財務報告期末對合夥權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監察有限合夥表現的方法

根據附函，雅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有權獲得進一步信息的權利（包括獲得新里程醫院集團的經審計賬目和未經審計的季度管理賬目、季度報告和股權信息）以及查核新里程醫院集團的賬簿和記錄的權利。因此，本公司主要通過審閱新里程醫院集團的財務資料以觀察及了解有限合夥的表現。

普通合夥人及新里程醫院集團的額外信息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認購協議日期，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為林先生，而他是普通合夥人的主要管理層。林先生擁有逾 13 年的投資管理經驗。林先生曾任北大醫療產業基金的首席執行官，該基金是中國知名醫療集團的投資基金。在管理該投資基金之前，他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跨境併購項目的融資。林先生熟識中國的醫療體系，在建立和營運醫院方面亦有紮實經驗。自 2015 年 3 月起，他擔任新里程醫院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新里程醫院集團

新里程醫院集團是中國綜合醫院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醫院、初級醫療、互聯網醫療服務、跨境醫療服務、老人護理服務、供應鏈中心和放射治療服務。新里程醫院集團控股的其中四家醫院的營運歷史皆超過 45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里程醫院集團及其子公司控股中國五家醫院，提供約 6,000 張病床。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認購事項時，本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前已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 (i) 細讀有限合夥及普通合夥人的公司文件；(ii) 檢閱及評論認購協議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其他文件；(iii) 細讀有關新里程醫院集團於中國旗下的實體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報告；及 (iv) 細讀新里程醫院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外，本公司已考慮有限合夥的認購條款，特別是有關管理費及分配機制，與其他 8 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作出須予披露交易的可比投資作出比較（「可比投資」）。可比投資的管理費率為該等有限合夥之投資人的資本承擔額的每年 0.5%-2%，因此，有限合夥之管理費率（即每名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資本出資額的每年 2%）在可比投資的管理費率的範圍內。另外，有限合夥與可比投資的分配機制大致上相同。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認

購事項的條款基本上與市場上同類型投資的條款一致。在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市場上同類型投資的條款後，董事會認為有限合夥中的認購事項是本集團可行的投資。

在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商討期間，普通合夥人僅邀請雅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即被動投資者），並且沒有提供直接投資新里程醫院集團的機會。本公司獲悉普通合夥人擬以有限合夥方式投資新里程醫院集團以更好地管理投資，而普通合夥人及新里程醫院集團的股東並無意引入投資者作為新里程醫院集團的少數股東。本公司認為投資有限合夥對於本公司為可行的選擇，原因（除已於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如下：

- (i) 本集團於新里程醫院集團的投資相對較小，根據認購事項，有限合夥認購新里程醫院集團 11.37% 股權後，雅盟於新里程醫院集團的有效股權僅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
- (ii) 從時間及成本而言，該等投資規模不值得為直接投資於新里程醫院集團旗下於中國的醫院而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所作出的程序；及
- (iii) 借助普通合夥人林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雅盟意欲為新里程醫院集團投資的被動投資者。

鑑於陳先生及薩博士為有限合夥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彼等已就董事會會議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認為，認購事項與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認購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而進行：

- (i) 雖然各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資本承擔有所不同，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簽訂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於同一標準格式(除若干有利於雅盟的保護條款外)及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於新里程醫院集團的應佔權益乃根據新里程醫院集團的同一估值計算；及
- (ii) 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於有限合夥協議的權利和義務均大致上相同。

此外，在考慮該公告所披露的因素及以下原因後：

- (i) 普通合夥人已在附函中向雅盟作出承諾，將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時間限制為 14 天，倘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在該期限內沒有行使其優先購買權，雅盟可以及時向有興趣的第三方出售。在此條款下，雅盟比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陳先生和薩博士

除外) 更有利；

(ii) 儘管陳先生及薩博士(皆為有限合夥的個人投資者)被授予若干權利，董事會已評估該等權利乃在特殊情況下授予，而該等特殊情況與雅盟在認購事項中的有所不同，當時所面對的風險與雅盟所面對的亦不一樣；及

(iii) 在林先生的建議下本集團與新里程醫院集團旗下於中國的醫院於未來的潛在合作機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19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 太平紳士 (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